

加拿大皇家银行新加坡分行
(机构识别号码 S75FC244C)

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

本档规定了使用加拿大皇家银行(通过其新加坡分行行事)在线服务(定义见下文)的条款和条件。

仅与加拿大皇家银行(新加坡分行)及其授权用户(定义见下文)有业务关系的人士才能访问在线服务。

尽管如此,访问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目前可于网址 [HTTPS://SECURE-ASIA.RBCWM.COM](https://secure-asia.rbcwm.com) 访问),您将被视为接受《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并受其约束。如果您不同意《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或者您尚未获得授权访问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则请勿尝试访问在线服务。

除《一般条款和条件》(定义见下文)外,该等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客户(定义见下文)及其授权用户。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第1条中未定义的各粗体字词具有《一般条款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

1. 定义

- 1.1 「**附属机构**」是指加拿大皇家银行的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控股公司、分行、总行、代表处、联营公司或上述机构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任何实体(不论是否公司),且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受让人。
- 1.2 「**应用程序**」是指适用于安卓或 iOS 的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数字银行移动应用程序。
- 1.3 「**应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在第 6.5 条中定义。
- 1.4 「**授权用户**」是指客户已完成并正式签署「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申请表」的每个人,该等人员此后被本行接受为客户的授权用户,并为其创建和存续在线服务用户帐户。这些人员必须是客户,或经客户以开户申请表、授权书、有限授权书或董事会决议或本行认可的其他档授权代表客户操作账户之人士。
- 1.5 「**本行**」是指加拿大皇家银行,通过其新加坡分行行事,包括其继承人、义务人、承让人和受让人。
- 1.6 「**银行法**」是指新加坡法例第 19 章《银行法》,以及根据其公布或颁布的所有有关法规、通知、指示、通告、应用指引、命令和指引。
- 1.7 「**内容**」在第 8.1 条中定义。
- 1.8 「**客户**」是指开设账户的人士。
- 1.9 「**电子账单**」是指本行以电子形式提供的账户账单、确认书和税务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通讯和信件,包括通过在线服务和/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渠道所提供的账户账单、确认书和税务文件。
- 1.10 「**电子账单设备**」在第 10.1 条中定义。
- 1.11 「**在线服务**」是指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目前在网站 <https://secure-asia.rbcwm.com> 上,并通过移动应用程序(包括应用程序)向客户提供的以下服务、产品、功能和/或设施:
 - (a) 余额查询;
 - (b) 访问账户的账单和交易历史记录;
 - (c) 获取投资组合信息;及/或
 - (d) 本行可能会不时决定提供的其他服务、产品、功能以及/或设施。
- 1.12 「**《一般条款和条件》**」是指使用加拿大皇家银行(通过其新加坡分行行事)的银行业务设施和服务的账户条款和条件,包括任何相关通函,但不包括《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

- 1.13 「**恶意软件**」是指任何形式的恶意、暗中、损坏性或破坏性代码、代理、宏指令或任何旨在允许未经授权访问，以禁用、删除、损坏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或损害软件、硬件或数据的其他程序；或使用任何其明显或预期目的是允许绕过包含代码的软件或系统的常规安全措施的设备、方法或保安令牌。
- 1.14 「**纸质账单**」是指本行以印刷形式提供的账户账单、确认书和税务文件。
- 1.15 「**密码**」是指本行指定给客户或授权用户且/或用以允许使用在线服务修改的任何密码，供客户或授权用户（视情况而定）访问在线服务。
- 1.16 「**安全设备**」是指由本行向其代表就客户和/或授权用户访问和/或使用在线服务而发出或规定的用户名、密码、短信一次性密码和/或任何其他安全程序、装置或设备。
- 1.17 「**提醒短信**」是指本行通过短信服务通知客户有关其在线服务的访问和/或使用的提醒。
- 1.18 「**一次性密码短信**」是指本行通过短信服务发出、用于认证的密码，仅对一次会话或交易有效。
- 1.19 「**税务文件**」是指本行现在或将来根据适用的税法（经不时修订）必须或可以发送给客户的任何表格、单据、收据或其他文件或信息。
- 1.20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是指本行和/或其附属机构之外、通过在线服务提供任何功能、程序、内容、应用程序或服务的一方。
- 1.21 「**用户名**」是指识别客户或授权用户并与在线服务用户帐户关联的唯一登录识别名称。
- 1.22 就《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而言：
- (a) 表示单数的词语应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词语应包括女性和中性含义，反之亦然；表示个体的词语应包括公司和群体，反之亦然；
 - (b) 标题仅是为方便阅读而插入，在解读《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时应予以忽略；
 - (c) 如果账户开户申请表中不止一人被指定为开设账户的人士，则除非《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另有规定，否则对「客户」的提述均为对于所有此类人士的提述；根据《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每个此类人士应各自对本行承担连带责任；
 - (d) 凡提述任何法例、法定文书、规例、规则、通知、指示、通告、应用指引、守则、命令及指引，均为提述该等法例、法定文书、规例、规则、通知、指示、通告、应用指引、守则、命令及指引的修订本、已生效的修订本会不时汇编、合并、重新制定或替代旧有版本；以及-
 - (e) 尽管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在《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中提述本行的「酌情权」应解释为本行「唯一和绝对酌情权」；本行需做出的任何决定、本行需给出的任何意见或本行行使任何权利或权益都可以由本行自行决定做出、给出或行使（视情况而定），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是最终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和条件中使用的「包括」或「包含」一词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或「包含但不限于」（视情况而定）。

2. 《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的适用性

- 2.1 《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是关于使用在线服务的特定条款和条件，是对本行和客户之间订立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书面协议的补充，而不是替代《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书面协议。如果该等条款与《一般条款和条件》存在冲突或不一致，针对此类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该等条款中的规定为准，但仅限于在线服务，包括访问和/或使用在线服务用户帐户。
- 2.2 除《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继续完全有效外，使用内容和在线服务的特定方面、内容或在线服务的更全面或更新版本以及/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任何服务，都可能受限于附加条款和条件（「**附加条款**」）。
- 2.3 本行保留权利（但没有义务）引入新的产品、应用程序、程序、服务、功能和/或产品特点（统称为



「新服务」作为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的一部分。「在线服务」一词应包括通过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提供或作为其一部分提供的新服务。

- 2.4 所有新服务均受《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的约束，也可能受附加条款约束。如果该等条款及条件与附加条款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对于与所涉及的服务、产品和/或程序有关的不一致，应以附加条款为准。
- 2.5 本行可能会因情况行使酌情权不时进一步新增其他本行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并保留修订、更改、删除、审查、替换或修改《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的权利（包括允许本行收取或修订使用在线服务和/或内容或其一部分的费用的有关条款或修订）。本行应通过通知、在线服务或本行可能指定的其他通知方式（例如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的电子通信）就此类修订告知客户和授权用户，客户和授权用户同意上述通知就本条款而言是充分的。修订将自有关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起生效，或如未指明日期，则自通知日期起生效。如果客户或授权用户在修订做出后访问和/或使用在线服务，则客户和授权用户将被视为已同意此类修订。如果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不接受此类修订，则客户和/或授权用户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和/或访问在线服务。
3. **申请在线服务和使用在线服务的许可**
- 3.1 本行可以酌情将在线服务扩展到需要访问互联网以及了解互联网工作方式方能使用服务的客户和授权用户。客户可以通过填写本行规定的表格（包括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申请表）申请访问在线服务。收到申请且申请令本行满意后，本行可自行决定不时通过在线服务提供访问。所有授权用户访问和/或使用在线服务应视为客户访问和/或使用在线服务，授权用户违反和/或违背《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应视为客户的违约和/或违规行为。所有对客户访问和/或使用在线服务的提述均应视为包括授权用户访问和/或使用在线服务（如适用）。客户可以随时提供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授权用户的身份状态。收到此类要求后且受限于本行有合理时间处理此类要求，则本行应终止该等个人的访问权。该等终止应仅终止该等个人作为授权用户的身份状态及其在线服务用户帐户，不得终止向客户提供在线服务或影响任何其他授权用户的身份状态。
- 3.2 在线服务属于本行专有，除严格按照本《条款及条件》使用外，不得另作他用。
- 3.3 为免生疑义，本行在任何时候均没有义务适配、增强和/或修改在线服务，包括在线服务的任何更新、补丁、错误修复和/或升级或包含新特点或新功能的在线服务任何新版本。在线服务的新版本可能减少特点或功能。
4. **指示**
- 4.1 所有通过在线服务提供的指示应以本行指定的方式提供。本行无需调查或核实此类指示的准确性、完整性或真实性，所有指示一旦通过在线服务提供或发送，均为有效且不可撤销。客户明确授权本行接受通过在线服务收到的指示并据此行事；客户同意，即使上述指示有任何错误、欺诈、伪造、假冒或不完整之处，上述指示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行可以：
- (a) 如果条款或内容存在任何不一致、模棱两可、不确定或不明确的地方，则不立即采取任何行动；以及/或
 - (b) 要求客户和/或授权用户以书面方式确认指示，并且/或者要求提供额外的身份证明以验证指示，或要求作出指示的一方提供能确立其身份和权限而可能需要的详细信息，以及/或者在根据指示行事之前使用本行通讯簿和记录中指定的客户电话号码执行电话回话程序。
- 4.2 各授权用户分别获授权代表客户通过在线服务提供指示，在就客户的账户通过或使用在线服务提供指示时，各授权用户应作为客户代理人行事（在不影响该等人士可能进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身份的情况下）。
- 4.3 任何使用或访问对在线服务以及/或与安全设备相关的指示（无论此类访问、使用或指示是否已获授权）均应视为客户或授权用户使用或访问在线服务，以及/或由客户或授权用户（视情况而定）发出或有效签发的指示；不论该等行为是否事实上获得客户或授权用户的授权，本行均有权根据与安全设备相关的任何指示行事。本行应将使用安全设备访问在线服务的任何人士视为客户或相关授权用户，并允许任何此类人士完全访问在线服务。



5. 使用在线服务

5.1 客户同意遵守，并应促使其授权用户遵守，本行可能发布的有关使用在线服务或安全设备的所有概述、指引、通知、指导、规则和说明。此类概述、指引、通知、指导、规则和说明可以通过在线服务通知授权用户，或以类似于本行发报的通知或其他通信的方式发出。

5.2 客户同意遵守，并促使其授权用户遵守，在访问或使用在线服务时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5.3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并承诺**不会**并且促使其授权用户**不会**：

- (a) 复制、出售、转售、转让、许可、分发、发送、公开展示、出租、租赁、出借、出口、按「按使用付费」模式提供、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及以任何方式发布在线服务或其任何部分；
- (b) 适配、修改、编译、解除、定位、顺向和/或逆向转移在线服务程序或其任何部分；
- (c) 删除、隐藏或销毁在线服务上所载或包含的本行的任何版权、商业机密、专有或保密的图例或标记；
- (d) 编制或开发基于在线服务的衍生品；
- (e) 以任何方式使用、发送、分发或上传包含恶意软件的软件、数据或数据；
- (f) 通过在线服务发布、宣传或传播任何类型或性质的任何攻击性、不雅、骚扰、庸俗、淫秽、有害、诽谤或其他令人反感的材料；
- (g) 允许未经授权的个人访问在线服务，并将通过在线服务提供的任何内容重新分发给他人；以及/或
- (h) 在不符合连接计算机网络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不符合互联网使用标准的情况下使用在线服务。

任何违反上述限制的行为均将立即自动终止本档授予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包括任何授权用户访问在线服务用户帐户的权利。《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被终止后，本《条款及条件》所述的使用限制将继续生效。

5.4 本行将不时建议使用在线服务所需的软件、硬件和操作系统。本行没有义务支持任何特定类型的软件、硬件和操作系统。

6.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6.1 如果客户始终遵守《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则本行同意向客户授予一项个人、有限、不可转让、不可再授权、非专属、全球性和永久的许可，客户可根据《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包括第 7 和 11 条）的规定在其个人设备上通过本行许可使用由本行拥有及或许可的应用程序。

6.2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从苹果 App Store 下载应用程序，则授予客户的此类许可仅限于在客户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苹果品牌产品上使用应用程序，并且此类使用受限于《应用程序商店服务条款》的“使用规则”，但与购买者相关的其他帐户可以通过“家庭共享”或批量购买访问和使用应用程序。

6.3 本行保留所有本档并未授予的权利。

6.4 客户声明及保证：(a) 客户并不身处美国政府禁运国家或美国政府指定的“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及 (b) 客户并未被列入任何美国政府禁止或限制名单上。

6.5 如果应用程序未能确认任何适用保证，则客户必须通知经营应用程序商店的相关实体（例如苹果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商店）（以下简称“应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应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将向客户退还应用程序的购买价格（如有）。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对应用程序不承



担任何其他保证义务，而因不符合任何保证条款而引起的任何其他索赔、损失、责任、损害、成本或费用将由本行全权负责。

- 6.6 客户确认，本行（而非应用程序商店提供商）负责解决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就应用程序或应用程序的管有和/或使用提起的任何索赔，包括但不限于：（i）产品责任索赔；（ii）宣称应用程序不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的任何索赔；以及（iii）因消费者保护、隐私或类似立法而引起的索赔。
- 6.7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应用程序内容中的所有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内的文本、软件、代码、脚本、网页、音乐、声音、照片、视频、图形、图形用户界面、表格、图表或其他材料或通过应用程序提供的任何功能、服务、信息和/或性能均属于本行或其许可方。
- 6.8 如果任何第三方声称应用程序或客户对应用程序的管有和使用侵犯了此类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本行（而非应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将全权负责此类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调查、辩护、和解和清偿。
- 6.9 如果客户对应用程序或通过应用程序提供的任何功能、服务、信息和/或性能有任何疑问或想要提起任何投诉或索赔，请联系：

信息技术服务台

加拿大皇家银行新加坡分行
8 Marina View
#26-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电子邮箱：wmapitservicedesk@rbc.com

电话号码：+65 6230 1800

- 6.10 为免生疑义，第 11 条中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应用程序。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客户确认应用程序商店提供商没有任何义务提供有关应用程序的任何维护和支持服务，也没有义务就与应用程序或通过应用程序提供的任何功能、服务、信息和/或性能相关的索赔提供任何维护和支持服务。

7. 安全设备

- 7.1 本行可随时酌情决定撤销任何授权用户的在线服务用户帐户及任何安全设备，而无需给出原因或事先通知，也不对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或承担责任。
- 7.2 各客户或授权用户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或允许访问安全设备，客户应对安全设备的任何披露或使用（无论是否授权）承担责任及负责。对于任何人士因使用安全设备和/或就客户或授权用户通过在线服务或因声称由客户或授权用户通过在线服务作出的任何指示、操作或交易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本行概不负责或承担责任。

8. 超链接

- 8.1 为了方便客户，在线服务还可能包括引用或提供超链接到第三方所有或运营的其他网站或互联网上的内容。此类连结的网站或内容不在本行的控制之下，本行不对访问任何内容或此类连结网站或内容的后果负责。超链接到任何其他网站或内容不代表此类网站或内容的认可或验证；客户和授权用户同意，其访问或使用此类连结的网站或内容时完全自担风险。



- 8.2 对于任何第三方的服务、产品或程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认为本行是客户与该第三方之间的任何交易（如有）中的一方或本行认可、赞助、认证或参与提供此类可以通过在线服务访问的功能、内容、服务、产品、应用程序或程序；本行不对此类第三方获得和/或购买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上述产品或服务应由相关第三方完全负责。

9. 通过在线服务提供的信息和内容

- 9.1 对于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根据或使用通过在线服务提供的任何信息、图像、链接、声音、图形、视频、软件或其他材料（包括报价、新闻和研究资料）（统称「内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本行、其附属机构及其服务提供商均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否诉讼或索赔任何关于合同中的、疏忽、侵权行为或其他方面）。

- 9.2 客户确认并同意，内容：

- (a) 由本行提供，用于客户个人和非商业用途；
- (b)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无意作为亦不得解释为投资、税务或其他意见，或作为要约、招揽或推荐之用，且客户不得依赖上述内容；以及
- (c) 基于本行认为可靠的信息，但本行并不声明其为最新、及时、可靠、准确或完整的消息，且客户不得依赖于内容以获得最新、及时、可靠、准确或完整的信息。

如果客户对通过在线服务提供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则客户应咨询其客户经理。

10. 电子账单设备

- 10.1 访问电子账单：如果在线服务包含客户和/或授权用户查看和访问其电子账单的功能（以下简称“**电子账单设备**”），则客户确认及同意以下内容：

- (a) 电子账单的电子交付；
- (b) 本行通过在线服务提供的数据或信息可能并不是最新的，因为某些指示或其他信息可能不会立即反映出来。因此，除非明确说明，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是最终结论，也不具有约束力；
- (c) 超过十八（18）个月的信息，或在为相关账户创建在线服务用户账户之前生成的信息将不可用。
- (d) 客户只有在订阅在线服务后才能使用电子账单设备；
- (e) 本行可自行决定是否向客户提供电子账单设备，包括自动将客户登记至电子账单
- (f) 设备；如果客户可以使用电子账单设备，则本行可自行决定停止向客户提供纸质账单（除非客户另外要求提供纸质账单）；
- (g) 客户有责任及时查看和访问其电子账单。电子账单的交付时间被视为本行通过文件部分在电子账单设备中提供电子账单之时，而非客户实际审查电子账单之时；
- (h) 本行应向客户在本行登记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提醒（费用由客户承担），以通知客户已提供相关电子账单供查看；
- (i) 本行保留随时通过事先通知就电子账单设备向客户收取费用的权利；
- (j) 在客户提出纸质账单的附加请求后七（7）日内，本行应尽合理努力发布并向客户发送纸质账单。客户的附加请求可能不会立即得到处理，并且收到纸质账单的时间可能不同于之前商定的纸质账单交付周期；以及
- (k) 本行可自行决定（无需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将客户纸质账单发送至客户的邮寄地址。



11. 免责声明和责任限制

- 11.1 在线服务（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内容和安全设备均按「**实际状况**」提供，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声明或保证，包括不侵犯第三方权利、所有权、适销性、质量或适于针对特定用途与在线服务、内容或安全设备一起提供。在不限制上述内容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本行不保证：
- (a) 在线服务不会中断或不会发生故障；
 - (b) 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充分性或完整性；
 - (c) 在线服务将不受恶意软件影响；
 - (d) 使用在线服务和/或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权利；以及/或
 - (e) 使用和/或访问在线服务是安全的，或通过在线服务传输的信息应被安全地传输（在此方面，客户确认，通过在线服务传输或接收的任何信息可能会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并接受相关风险）；

即使本行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本行也不应出于任何理由对由此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11.2 在线服务通过互联网提供，互联网是本行无法控制的公共网络。对于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因传输错误或延迟、网络宕机或超载、故障、恶意软件攻击、任何第三方的恶意或非法行为、互联网提供商或电信提供商缺陷或软件或硬件缺陷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 11.3 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本行已被告知或者可能预期到损失的可能性，对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访问、使用或无法访问或使用在线服务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行动（包括侵权行为或严格责任），本行均不承担责任。
- 11.4 本行可能不时升级、修改、更改、暂停、不再提供或删除全部或部分在线服务、内容、安全设备或其中的任何信息、服务或产品，而不给出理由或事先通知，且如果任何此类升级、修改、暂停或变更妨碍客户或授权用户访问在线服务，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赔偿

- 12.1 对于本行可能在任何时间（不论直接或间接）引致、蒙受、遭受、面临或承担的因以下任何情形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客户应赔偿本行并使本行免受损害：
- (a) 客户或授权用户违反或未遵守《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
 - (b) 客户或客户代理人或代表（包括授权用户）的任何疏忽、欺诈和/或不当行为；以及/或
 - (c) 本行根据或就客户或授权用户通过在线服务提供的任何指示而完成或省略的任何事项。

13. 客户信息

- 13.1 《一般条款和条件》说明了本行收集、使用、披露和/或转移客户信息（定义见《银行法》）的方式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访问和/或使用在线服务，包括客户针对个人申请成为授权用户时：
- (a) 客户同意本行将所有此类信息披露和/或转让给任何授权用户，作为其访问和/或使用在线服务的一部分，无论客户事先授权该个人如何代表客户操作账户（即无论此类事先授权是否通过有限授权书或其他方式作出）；以及
 - (b) 客户确认并同意，如果此类个人成为授权用户，即使根据事先授权，本行仅可向此类个人提供更有限的访问，此类个人也可以访问客户的所有此类信息（可通过在线服务获得）。
- 13.2 《一般条款和条件》同时说明了本行如何处理个人资料。访问和/或使用在线服务，即意味着各客户和授权用户同意本行根据《一般条款和条件》收集、使用、披露和/或转移其个人资料。
- 13.3 此外，本行可能会通过系统程序收集某些匿名数据，以说明本行了解在线服务和/或内容是如何被使用的以及本行可以如何改进。这种自动收集的数据可能包括计算机的 IP 或「互联网协定」地址、关于用户如何在在线服务和/或内容中导航的数据，以及通过使用「cookies」提供的信息。

14. 终止服务与终止服务的影响



- 14.1 本行可自行决定暂停或终止任何访问和/或使用在线服务的权利，以及/或使任何在线服务用户帐户和/或安全设备失效，且可能禁止访问在线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无需就此类终止和/或失效事先发出通知，也无需提供任何理由。在下列情形下，本行可以终止授权用户的在线服务用户帐户：授权用户代表客户操作账户的授权（例如通过帐户申请表或其他表格、授权书、有限授权书或董事会决议）不再有效。
- 14.2 授权用户可以随时向本行发出至少 14 天的书面通知，要求终止其在线服务用户帐户。在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客户仍将对在线服务中作出或通过在线服务所做的任何指示负责。
- 14.3 客户关闭所有账户将自动终止在线服务。
- 14.4 出于任何原因终止《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后：
- (a) 根据《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授予客户和授权用户的所有权利和/或许可应立即停止和终止，且客户和授权用户应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在线服务和安全设备；以及
 - (b) 客户和授权用户应立即：
 - (i) 卸除作为在线服务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任何软件；
 - (ii) 将上述软件和/或包含上述任何部分及其所有副本的任何其他材料、文件和媒体（当时由其管有、保管或控制）返还本行；以及
 - (iii) （如果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证明，证明没有制作、复制、保留或分发此类软件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
- 14.5 终止将不影响在终止生效日期之前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根据《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在终止后继续生效的任何义务。
- 15. 其他条款**
- 15.1 本行有权根据《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不时就各类通知规定通知的形式及通讯方式。
- 15.2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其在《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下的权利。本行可以将其在《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5.3 除仅就第 6 条的条款和条件而言的附属机构、服务提供商、分包商和代理人以及应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如果为苹果应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则为苹果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外，非一般条款一方的人士没有权利根据新加坡法例第 53B 章《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执行《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款。
- 15.4 对于本行在履行其在《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下的义务或在线服务运营的任何不履行、错误、中断或延迟，或者在线服务的任何不准确、不可靠或不适当，如果上述情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因超出本行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或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传输或电源、通信或计算机设施或系统的宕机、故障或失效、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恐怖主义行为、禁运、流行病、任何政府或当局的行为以及本行、其附属机构或服务提供商不应负责的行为或一方的行为）所引起，则本行概不负责。
- 15.5 如果《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视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则《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的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损害。如果任何条款对作为客户的任何人士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将在可行的范围内对其他人士仍然可执行。
- 15.6 客户确认并同意，客户或授权用户或任何声称是客户或授权用户的人士通过在线服务作出或履行、处理或执行的任何通信、交易、指示或操作的记录（无论是否经过同意），或本行或本行授权的与在线服务有关的相关人员维护的与在线服务操作有关的通信、交易、指示或操作记录，在任何情形下均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且应是此类通信、交易、指示或操作的确凿证据。
- 15.7 《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是附加的，不影响本行的所有其他权利、权力和索赔。本行放弃客户履行的任何契约或放弃追究客户的任何违约行为，不得被解释为放弃追究客户的任何后继违约行为或放弃任何其他契约。本行在《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下的权利和索赔是累积的，不排除法律或其他方面提供的任何其他权利或索



- 15.8 客户确认，除《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中明确规定的以外，与在线服务有关的所有版权、数据库权利、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仍然是本行的财产，且除《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中规定或经本行书面同意以外，客户和/或授权用户使用在线服务不赋予在线服务任何内容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16. 适用法律

- 16.1 《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富管理（亚洲）在线服务条款及条件》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按新加坡法律解释。客户特此接受新加坡法院以及本行可能选择的其他司法辖区的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所管辖，放弃以地点或法院不方便或类似理由的任何异议，同意通过挂号或认证的预付邮件向本行记录中的最新的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新加坡法院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无论客户是否收到挂号或认证的预付邮件，此类送达均在邮寄后七（7）日内生效，或以任何其他有关法律许可的方式送达。客户同时承诺不在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司法辖区的法院对本行提起法律诉讼。